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1-034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
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46,251,707股
●发行价格:7.29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18年5月3日,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及《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前述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019年6月6日和2019年6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后的有效期为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最长12个月,即2019年6月14日至2020年6月13日。
2019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经过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5,8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84%,未超过20%。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2020年2月21日和2020年3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第二次修订,对发行对象的数量、发行的价格和发行数量、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发行的决议有效期等进行了修订,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021年2月8日和2021年2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后的有效期为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至2021年5月12日。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已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情况
2019年5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申请。
2019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027号)。
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公司根据新规履行相应的后续工作,并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0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46,251,707股
发行价格:7.29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337,174,944.03元
发行费用:14,194,577.08元(不含税)
募集资金净额:322,980,366.95元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或“国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1年4月26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1]第0035号),该报告显示:经审验,截至2021年4月23日止,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光华支行510107076305198511账户已收到认购股款人民币337,174,944.03元。
2021年4月26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款项。

2021年4月2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A股)46,251,707股后实施股本变更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第000280号),根据前述报告,截至2021年4月26日止,邦宝益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251,70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7.29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7,174,944.03元,减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194,577.0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22,980,366.95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46,251,707.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76,728,659.95元。
2、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四)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如下: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定价及股份配售过程及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许可[2020]1960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许可[2020]196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认购及股份配售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书》等有关法律文件均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及股份配售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十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十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十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十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十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十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十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十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十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十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十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十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十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十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三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三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三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三十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三十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三十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三十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三十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三十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三十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四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四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四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四十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5、沈耀宇	境内自然人
姓名	沈耀宇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
居民身份证号码	3101101979****
持股数量	7,664,609股
限售期	6个月

6、林金涛	境内自然人
姓名	林金涛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
居民身份证号码	2310261979****
持股数量	2,743,484股
限售期	6个月

7、庄华峰	境内自然人
姓名	庄华峰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
居民身份证号码	4405111965****
持股数量	2,812,071股
限售期	6个月

8、邵佑楠	境内自然人
姓名	邵佑楠
住所	南京市下城区****
居民身份证号码	3507811989****
持股数量	3,155,006股
限售期	6个月

9、寿宁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寿宁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寿宁前海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寿宁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70号802室
法定代表人	陈永刚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459595X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数量	3,155,006股
限售期	6个月

10、郑伟光	境内自然人
姓名	郑伟光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
居民身份证号码	4405021963****
持股数量	2,743,484股
限售期	6个月

1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夏斐芳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4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数量	2,880,655股
限售期	6个月

12、郑尧安	境内自然人
姓名	郑尧安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
居民身份证号码	4405021968****
持股数量	2,743,484股
限售期	6个月

1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系说明、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系说明、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系说明、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系说明、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汕头市邦邻贸易有限公司	83,956,210	28.32%
2	邦邻国际有限公司	81,381,348	27.46%
3	汕头市中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89,480	5.73%
4	郑瑞隆	9,253,677	3.12%
5	汕头市和盛益投资有限公司	8,434,960	2.83%
6	何文强	2,140,000	0.72%
7	沈泽滔	1,791,920	0.60%
8	林少雄	1,348,000	0.52%
9	郑伟光	1,339,014	0.45%
10	陈小明	1,176,000	0.40%
合计		294,425,609	68.96%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汕头市邦邻贸易有限公司	83,956,210	28.32%
2	邦邻国际有限公司	81,381,348	27.46%
3	汕头市中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89,480	5.73%
4	郑瑞隆	9,253,677	3.12%
5	汕头市和盛益投资有限公司	8,434,960	2.83%
6	何文强	2,140,000	0.72%
7	沈泽滔	1,791,920	0.60%
8	林少雄	1,348,000	0.52%
9	郑伟光	1,339,014	0.45%
10	陈小明	1,176,000	0.40%
合计		294,425,609	68.96%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汕头市邦邻贸易有限公司	83,956,210	28.32%
2	邦邻国际有限公司	81,381,348	27.46%
3	汕头市中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89,480	5.73%
4	郑瑞隆	9,253,677	3.12%
5	汕头市和盛益投资有限公司	8,434,960	2.83%
6	何文强	2,140,000	0.72%
7	沈泽滔	1,791,920	0.60%
8	林少雄	1,348,000	0.52%
9	郑伟光	1,339,014	0.45%
10	陈小明	1,176,000	0.40%
合计		294,425,609	68.96%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汕头市邦邻贸易有限公司	83,956,210	28.32%
2	邦邻国际有限公司	81,381,348	27.46%
3	汕头市中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89,480	5.73%
4	郑瑞隆	9,253,677	3.12%
5	汕头市和盛益投资有限公司	8,434,960	2.83%
6	何文强	2,140,000	0.72%
7	沈泽滔	1,791,920	0.60%
8	林少雄	1,348,000	0.52%
9	郑伟光	1,339,014	0.45%
10	陈小明	1,176,000	0.40%
合计		294,425,609	68.96%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汕头市邦邻贸易有限公司	83,956,210	28.32%
2	邦邻国际有限公司	81,381,348	27.46%
3	汕头市中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89,480	5.73%
4	郑瑞隆	9,253,677	3.12%
5	汕头市和盛益投资有限公司	8,434,960	2.83%
6	何文强	2,140,000	0.72%
7	沈泽滔	1,791,920	0.60%
8	林少雄	1,348,000	0.52%
9	郑伟光	1,339,014	0.45%
10	陈小明	1,176,000	0.40%
合计		294,425,609	68.96%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汕头市邦邻贸易有限公司	83,956,210	28.32%
2	邦邻国际有限公司	81,381,348	27.46%
3	汕头市中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89,480	5.73%
4	郑瑞隆	9,253,677	3.12%
5	汕头市和盛益投资有限公司	8,434,960	2.83%
6	何文强	2,140,000	0.72%
7	沈泽滔	1,791,920	0.60%
8	林少雄	1,348,000	0.52%
9	郑伟光	1,339,014	0.45%
10	陈小明	1,176,000	0.40%
合计		294,425,609	68.96%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汕头市邦邻贸易有限公司	83,956,210	28.32%
2	邦邻国际有限公司	81,381,348	27.46%
3	汕头市中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89,480	5.73%
4	郑瑞隆	9,253,677	3.12%
5	汕头市和盛益投资有限公司	8,434,960	2.83%
6	何文强	2,140,000	0.72%
7	沈泽滔	1,791,920	0.60%
8	林少雄	1,348,000	0.52%
9	郑伟光	1,339,014	0.45%
10	陈小明	1,176,000	0.40%
合计		294,425,609	68.96%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汕头市邦邻贸易有限公司	83,956,210	28.32%
2	邦邻国际有限公司	81,381,348	27.46%
3	汕头市中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89,480	5.73%
4	郑瑞隆	9,253,677	3.12%
5	汕头市和盛益投资有限公司	8,434,960	2.83%
6	何文强	2,140,000	0.72%
7	沈泽滔	1,791,920	0.60%
8	林少雄	1,348,000	0.52%
9	郑伟光	1,339,014	0.45%
10	陈小明	1,176,000	0.40%
合计		294,425,609	68.96%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汕头市邦邻贸易有限公司	83,956,210	28.32%
2	邦邻国际有限公司	81,381,348	27.46%
3	汕头市中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89,480	5.73%
4	郑瑞隆	9,253,677	3.12%
5	汕头市和盛益投资有限公司	8,434,960	2.83%
6	何文强	2,140,000	